

#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暨公司股票

### 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三泰，证券代码：002312）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**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\*ST 三泰，股票代码：002312）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经确认，本次筹划中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，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、2017-045）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、2017 年 5 月 16 日、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、2017-049、2017-052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、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、2017-057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、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、2017-070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，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6）。

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7】第 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要求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对问询函内容进行了相关答复，并对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

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和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**\*ST 三泰**，股票代码：002312）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